

关于申报第一批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区)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体育局转发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和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经上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研究,同意我区申报第一批(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区)。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主动接受监督,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7日。公示期间,如对公示的推荐对象有不同意见,请于2022年4月27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向我局反映:

1、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五路1 号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众体育股(邮政编码:528200);

2、电子邮箱:wgj_bgs@nanhai.gov.cn。

反映情况要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提供联系方式。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年4月22日

扫码看南海区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工作报告

工作内容	标 准	对 照 情 况
一、全民健身组织领导和保障	1. “十三五”时期,本级党委、政府出台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等的配套文件	1.《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2.《健康佛山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佛山行动(2022-2030年)的通知》 3.《关于征求<推进健康南海行动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4.《关于印发<实施“体育强区”战略进一步加强我区文体基础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5.《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文体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6.《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等3份文件的通知》 7.《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南海区文体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的通知》
	2.2018年底前,成立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并发挥作用	2017年4月,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体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的通知》内容,南海区着手建立与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相适应的全民健身领导组织体系,成立以区委区政府牵头,区发改、文化体育(旅游)、教育、财政、卫生、工商等部门协同配合的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工作会议,将群众体育指标纳入工作考核,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区政府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纳入区财政预算,纳入区政府工作报告,每年发布《南海区全民健身公报》,做好全民健身相关工作的年度评估,及时有效地推动体育工作的发展。
	3.截至2020年底,申报模范市的,市级及所辖县市区均成立体育总会;申报模范县(市、区)的,县级成立体育总会	南海区体育总会于1997年3月正式成立。
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4.截至2020年底,参照体育总局统计口径计算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4平方米	南海区人口366.72万人,体育场地面积1008.18万平方米,人均体育面积为2.75平方米/人。
	5.截至2020年底,每万人拥有“三大球”场地(包括室内场地)总数量不低于6个	南海区拥有足球场322个,篮球场2872个,排球54个,合计3258个,南海区人口366.72万人,每万人拥有三大场地数为8.88个。
	6.截至2020年底,申报模范市的,市级公共体育设施满足“五个一”要求;申报模范县(市、区)的,县级公共体育设施满足“四个一”要求	南海区已建成南海体育馆、南海区机关游泳场、南海区全民健身体育公园、南海区体育中心等四大体育场馆。
	7.截至2020年底,申报地区的乡镇(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不低于100%	截至2020年底,南海区乡镇(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100%。
	8.截至2020年底,申报地区的行政村(社区)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不低于100%	截至2020年底,南海区行政村(社区)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100%。
	9.截至2020年底,“双有”乡镇(街道)占乡镇(街道)数量比例不低于50%	截至2020年底,南海区“双有”乡镇(街道)占乡镇(街道)数量比例100%。
	10.截至2020年底,“双有”行政村(社区)占行政村(社区)数量比例不低于20%	截至2020年底,南海区“双有”行政村(社区)占行政村(社区)数量比例100%。
	11.2015年后,新建居住区体育设施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	根据《关于加强广东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53号),南海区新建居住小区要严格落实相关要求,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的标准配套建设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
	12.截至2020年底,城市社区体育场地总面积在3150平方米以上的多功能运动场所15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区域内所有居住用地的比例不低于60%	至2020年底,南海区城市社区体育场地总面积在3150平方米以上的多功能运动场所15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区域内所有居住用地的比例100%。
	13.公共体育设施全部免费或低收费对社会开放	南海区公共体育设施全部免费或低收费对社会开放。
三、全民健身指导服务	14.截至2020年底,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的学校占本地区符合条件学校的比例不低于80%	截至2020年底,南海区符合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的学校共有53间,已对外开放学校53间,开放率100%。
	15.截至2020年底,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不低于2人	据《佛山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南海区常住人口数为3667247人,截至2020年底,南海区有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8893人,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2.4名。
	16.截至2020年底,有5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城镇社区比例不低于80%	截至2020年底,南海区共有290个村(社区),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8893人,平均每个城镇社区拥有30.6个社会体育指导员。因此,有5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城镇比例100%。
	17.2018-2020年,申报模范市的,每年本级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不低于5次;申报模范县(市、区)的,每年本级开展 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不低于2次	2018-2020年,南海区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共8次: 1.2018年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2次;2.2019年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4次;3.2020年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2次。
四、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18.2019-2020年,每年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不低于1次	2020年,南海区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1次。
	19.2018-2020年,每年举办全民健身综合性运动会不低于1次	2018-2020年,每年举办全民健身综合性运动会: 1.2018年幸福南海群运会;2.2019年幸福南海群运会;3.2020年南海区第十一届运动会。
	20.2018-2020年,年均参加全民健身综合性运动会总人次占常住人口比例不低于1%	2018年:南海区参加全民健身综合性运动会总人次为9万人次,占南海区常住人口数3667247人比例达到2.4%; 2019年:参加全民健身综合性运动会总人次为10万人次,占南海区常住人口数3667247人比例达到2.7%; 2020年:每四年举办一次的南海区运动会于2020年8-11月在南海区各镇街举行。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精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广大市民健康安全,本次运动会由原来超4万人参加,控制赛事规模,调整为近10000名运动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参与赛事活动。
	21.2018-2020年,申报模范市的,每年举办市级全民健身单项赛事活动不低于20次;申报模范县(市、区)的,每年举办县级全民健身单项赛事不低于10次	2018-2020年,南海区每年举办县级全民健身单项赛事超10次。
	22.2018-2020年,响应国家体育总局号召每年开展全民健身主题示范活动	2018-2020年,南海区响应国家体育总局号召每年开展全民健身主题示范活动: 1.2018年南海区“全民健身日”体育嘉年华系列活动暨广佛群众体育交流活动;2.2019年广东省全民健身日启动仪式; 3.南海区第十一届运动会开幕式暨2020年南海区“全民健身日”体育嘉年华。
	23.2018-2020年,申报模范市的,每年举办具有影响力的市级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不低于4次;申报模范县(市、区)的,每年举办具有影响力的县级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不低于2次	2018-2020年,南海区每年举办具有影响力的县级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2次(南海区百村(居)男子篮球赛、南海冠军足球赛)。
	24.2018-2020年,申报模范市的,每年举办以社区为单位参加的健身赛事活动不低于3次;申报模范县(市、区)的,每年举办以社区为单位参加的健身赛事活动不低于1次	2018-2020年,南海区每年举办以社区为单位参加的健身赛事活动为:南海区百村(居)男子篮球赛。
	25.2018-2020年,举办职工体育赛事活动、开展工间操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占本地区企事业单位数量比例不低于50%	根据《关于印发<南海区推行工间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南海区共84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均有开展工间操活动。2018-2020年期间,南海区每年举办区直机关男子甲、乙级篮球赛、区直机关男子甲、乙级足球赛,加强了区直机关单位之间交流,践行全民体育理念,有效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
五、全民健身对社会和城市发展的贡献度	26.2020年,申报模范市的,政府部门每年主导举办不低于4次市级线上赛事活动或智能体育活动;申报模范县(市、区)的,政府部门每年主导举办不低于2次县级线上赛事活动或智能体育活动	2020年,南海区举办2场县级线上赛事活动或智能体育活动: 1.2020年南海区“抗疫杯”象棋网络赛; 2.第二届王者荣耀全国大赛。
	27.常态化举办“三大球”赛事活动,至少在“三大球”项目中开展1项及以上常规赛事,赛事连续举办不得低于2年	南海区常态化举办“三大球”赛事活动情况: 1.百村(居)男子篮球赛 2.南海冠军足球赛
	28.截至2020年底,申报模范市的,在市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不低于30个;申报模范县(市、区)的,在县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不低于10个	截至2020年,南海区共有体育类社会组织169个,其中社会团体有121个,民办非企业单位48个。
	29.截至2020年底,申报模范市的,每万名青少年(6-18岁)拥有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数量不低于1个;申报模范县(市、区)的,每万名青少年拥有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数量不低于0.5个	截至2020年底,我区0-17岁的青少年有428737人,南海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名单共有48个,每万名青少年拥有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数量达1.12个。
	30.截至2020年底,开展社会体育俱乐部进校园工作的中小学占中小学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南海区共187所,其中小学146所,初中41所。南海区武术进校园达到64所,占全区中小学总数的比例达34%。
	31.截至2020年底,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不低于40%	截至2020年底,南海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5.84%。
	32.截至2020年底,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不低于所在省(区、市)数值	截至2020年底,南海区人口平均预期寿命83岁,高于广东省平均寿命78.4岁。
	33.截至2020年底,《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达标率不低于90%	截至2020年底,南海区《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达标率98.2%。
六、人民群众对全民健身的满意度	34.截至2020年底,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优良率不低于40%	截至2020年底,南海区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优良率为48.64%。
	35.全民健身纳入当地精神文明建设指标体系或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	南海区将全民健身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指标体系。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为根本,广泛开展方便群众参与的活动项目,组织龙舟竞渡、醒狮赛等节日传统民俗文化活动,使活动热在基层、热在群众,使传统节日成为广大群众的爱国节。
七、特色创新	36.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群众对全民健身工作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不低于85%	2020年南海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0年全民健身群众满意度调研。调研结果显示,2020年南海区全民健身群众总体满意度为86.26%。
	37.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力度,最大限度发挥基层活动和群众创造力,形成地方特色突出、符合实际、群众受益的工作案例和经验	工作案例和经验: 1.创新体育产业发展机制;2.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体育产业发展;3.锻造品牌赛事促进国际体育文化交流;4.创新“体育+发展”模式。
	38.在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方面工作情况	1.南海制造助力北京冬奥; 2.南海青年助力冬奥服务:(1)展现青春形象;(2)助力开幕式;(3)参与盛会保障工作。3.鼓励冰雪场馆建设。